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瑋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樓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英標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鵬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瑋仁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台幣 740,330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調解成立，協商條件為62期、利率11.99%、自110年 6月10日起每月繳納7,654元，雖伊當時每月薪資為 27,600元，惟扣除自己所必須之生活費用，及每月須繳納之機車貸款2,583元，又因積欠燃料稅、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扣薪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後，於 110年9月毀諾。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薪資收入約27,6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在職證明書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存摺影本、中華民國大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、戶籍謄本為證。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000年 0月00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仍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
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1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倨篁